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张家港农商银行”）签署的代理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，自2022年6月22日起，张家港农商银行可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理财产品，投资者可通过张家港农商银行渠道办理开户、认/申购、赎回等相关业务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（www.wmbnb.com）了解更多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6月22日